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3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陈不非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庞正忠、俞小莉、陈江平、邵少敏发表了独立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2012年12月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陈不非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陈不非先生、周益民先生、陈能卯先生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轮股份")《公司章程》制定。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5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1800万股的3%，其中首次授予859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1800万股的2.7%；预留9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96%，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

3、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3人，占公司总人数2717人的1.18%。

5、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3元。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6、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不超过54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 解锁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8、解锁条件：

| 解锁 | 财务业绩指标 |
|---|---|
| 第一次解锁 | 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
| 第二次解锁 | 2012-2015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52.09%。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 解锁 | 财务业绩指标 |
|---|---|
| 第一次解锁 | 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
| 第二次解锁 | 2012-2015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52.09%。 |

注：以上假设解锁时对应年报已出，如解锁时对应年报未出，则激励对象须等待对应年报出具时方可解锁。

8、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银轮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银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10、公司股东大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1、公司承诺：

1)若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公司不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公司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自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释 义**

| | |
|---|---|
| 银轮股份、本公司、公司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银轮股份以定向发行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银轮股份股票，该等股票按照本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
| 激励对象 | 依照本激励计划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银轮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
| 授予价格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
| 授予日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需为交易日 |
| 禁售期 |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
| 解锁期 | 本计划自授予日起30个月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
| 回购价格 |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人民币元 |

第二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公布该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激励对象必须经《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计33人。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陈不非 | 总经理 |
| 张建新 | 副总经理 |
| 卫道河 | 副总经理 |
| 周益民 | 副总经理 |
| 陈能卯 | 副总经理 |
| 朱晓红 | 财务总监 |
| 柴中华 | 副总经理 |
| 陈庆河 | 董事会秘书 |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除周益民和陈能卯先生外，在本公司发行上市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周益民先生在公司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股票785988股，目前持有公司限售股1335726股，陈能卯先生在公司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股票427252股，目前持有公司限售股638319股.

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陈不非 | 总经理 | 46 | 4.82 | 0.14 |
| 张建新 | 副总经理 | 35 | 3.67 | 0.11 |
| 卫道河 | 副总经理 | 35 | 3.67 | 0.11 |
| 周益民 | 副总经理 | 33 | 3.46 | 0.10 |
| 陈能卯 | 副总经理 | 33 | 3.46 | 0.10 |
| 朱晓红 | 财务总监 | 33 | 3.46 | 0.10 |
| 柴中华 | 副总经理 | 33 | 3.46 | 0.10 |
| 陈庆河 | 董事会秘书 | 32 | 3.35 | 0.10 |
|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25人) | | 579 | 60.7 | 1.82 |
| 预留股份数 | | 95 | 9.96 | 0.03 |
| 合计 | | 954 | 100 | 3 |

名单及职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95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1800万股的3%，其中首次授予85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0.4%，预留9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96%。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极其确定方法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3.1、授予价格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3元。

3.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25元的50%，即授予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4.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4个月。

4.2、授予日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 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4、解锁期及解锁安排

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 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 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 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解锁期 | 解锁期 | 可解锁数量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0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4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2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5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如下

| 解锁期 | 解锁期 | 可解锁数量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至授予日起满30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0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4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4.5、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要求。

(2)解锁期内公司财务指标需达到如下要求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次解锁 | 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
| 第二次解锁 | 2012-2015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52.09%。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的财务指标如下：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次解锁 | 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
| 第二次解锁 | 2012-2015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52.09%。 |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如达不到解锁条件的，则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取消。

第五章、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银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31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希英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建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金心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工业基地新建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

金心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心材料")，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566万元人民币，占比51.32%，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34万元，占比48.68%。

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期2年，建设3000吨/年覆钴球形氢氧化镍生产线和3000吨/年多元前驱体产品生产线；项目二期择机将控股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能转化为4000吨/年多元前驱体生产线搬迁入园。本项目总投资35134.72万元，建成后年产电池正极材料10000吨。项目总投资收益率18.39%，投资利税率22.29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22.7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52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78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4年。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2-032)。

由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希英、王晓梅、覃事彪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32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合资设立金心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金心材料")，并以新设立的金心材料为实施主体在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工业基地实施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关联人回避事项：由于长沙矿冶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希英、王晓梅、覃事彪回避了对此项议案表决；

3、投资金额：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134.72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额为26034.82万元，二期投资额为9099.9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项目实施公司金心材料采取多种方式自筹；

4、预计投资收益率：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预期总投资收益率18.39%，投资利税率22.29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22.7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52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78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4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工作的按期完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合资设立金心材料，并以金心材料为实施主体在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工业基地新建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心材料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为2566万元，占其出资总额的51.32%；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134.72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为26034.82万元，二期投资额为9099.9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新建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希英、王晓梅、覃事彪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该项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由于该项目是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共同投资建设，关联交易金额按投资比例超过了3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55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

注册资本：1,414,989,800元

法定代表人：朱希英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的研究、技术开发；成套技术设备、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分析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纺织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化肥生产；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冶物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咨询及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

长沙矿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共同投资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设立金心材料的事项

1、投资设立公司名称：金心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设立公司注册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工业基地

3、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双方：公司出资2566万元人民币，占比51.32%，长沙矿冶院出资2434万元，占比48.68%。

5、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6、经营范围：(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为准)：新型能源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行政许可经营项目)。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于新建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事项

1、项目名称：新建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选址：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占地约为106亩；

3、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134.72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额为26034.82万元，二期投资额为9099.90万元；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年产电池正极材料10000吨：

1)镍氢电池正极材料(覆钴球形氢氧化镍)：3000t/a；

2)锂电池正极多元前驱体材料：7000t/a。(一期3000 t/a，二期搬迁4000 t/a)。其中：

二元前驱体材料：4000t/a(一期2000t/a，二期搬迁2000t/a)。

三元前驱体材料：3000t/a(一期1000t/a，二期搬迁2000t/a)。

5、项目建设期：此项目最终分两期建成，项目一期建设期2年，建设3000吨/年覆钴球形氢氧化镍生产线和3000吨/年多元前驱体产品生产线；项目二期将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能转化为4000吨/年多元前驱体生产线搬迁入园，视一期投产后运行情况确定具体建设进度计划。

6、项目预计投资收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电池正极材料10000吨。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113247.86万元(不含税)，项目年均税后利润7572.34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18.39%，投资利税率22.29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22.7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52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78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4年。

7、项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对国内外镍氢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电多元前驱体材料产品供求现状及消费趋势进行了充分分析，考虑了产品的市场发展潜力，当地资源情况，工业基地水、电等外部公用工程配套条件以及企业发展总体规划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了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产品方案，产品方向对头，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情况，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1、电池材料是国家产业政策明确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材料之一，公司作为目前国内镍氢电池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十二五"末锂电正极材料产能达到10,000 吨/年的规模，并成为国内镍氢、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最齐全的公司。未来，公司镍氢电池正极材料将力争进入国内前二位，锂电池正极材料进入国内前五位。

2、本次投资加大了公司对电源材料产业的投资，符合公司"适度发展电源材料"的发展战略，电源材料将成为公司除锰系产品以外的公司另一主业，有利于公司电源材料产业的长远发展，项目技术成熟可靠，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对公司业绩将提供稳定的的保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扩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项目对国内外镍氢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电多元前驱体材料产品供求现状及消费趋势进行了充分分析，考虑了产品的市场发展潜力，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情况，经济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电源材料产业的长远发展，拓展产业链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2-036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2012年8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0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2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2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52%，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偿还借款，以及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115亿元人民币。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2-44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许继电气 00040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2年9月26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部决策与审批程序，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力督促工作进度，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0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55

##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98%)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且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2年11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48,86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2%)，其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额为248,0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2-052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美的集团正在积极制订拟推动整个美的集团资产整合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目前中介机构已制定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体量较大，尽职调查及财务审计工作比较繁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对因公司股票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2-035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召开时间：2012年11月30日上午9:00

4、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1,573,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7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73,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73,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文强律师、伍子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68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会议时间：2012 年11月30日上午10:00 开始。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11月22日。

4、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740,59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40,5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740,5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64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春兴精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9.8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1、相关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陈存忠、赵建光、林诚明、陈亮、李文军、叶铃、张绪生、洪金膜、史东凯、杜向东、林国俊、高诚、郑志树、朱友新、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贾国飚、林汝捷(身份证3501031965XXXX0153)、林长龙、林云珍、魏德强等五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8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陈存忠 | 11,316,000 | 11,316,000 | 其中7,990,000股已质押 |
| 2 | 赵建光 | 4,776,000 | 4,776,000 | |
| 3 | 林诚明 | 3,684,000 | 3,684,000 | |
| 4 | 陈亮 | 3,000,000 | 3,000,000 | |
| 5 | 叶铃 | 2,880,000 | 2,880,000 | |
| 6 | 李文军 | 2,880,000 | 2,880,000 | |
| 7 | 贾国飚 | 2,880,000 | 2,880,000 | 注1 |
| 8 |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880,000 | 2,880,000 | |
| 9 | 张绪生 | 2,400,000 | 2,400,000 | |
| 10 | 洪金膜 | 2,400,000 | 2,400,000 | |
| 11 |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304,000 | 2,304,000 | |
| 12 | 林汝捷(身份证3501031965XXXX0153) | 2,100,000 | 2,100,000 | 注2 |
| 13 | 史东凯 | 1,920,000 | 1,920,000 | |
| 14 | 杜向东 | 1,920,000 | 1,920,000 | |
| 15 | 北京德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920,000 | 1,920,000 | |
| 16 | 林国俊 | 1,896,000 | 1,896,000 | |
| 17 | 高诚 | 1,272,000 | 1,272,000 | |
| 18 | 郑志树 | 1,200,000 | 1,200,000 | |
| 19 | 林长龙 | 768,000 | 768,000 | 注2 |
| 20 | 林云珍 | 636,000 | 636,000 | 注2 |
| 21 | 朱友新 | 576,000 | 576,000 | |
| 22 | 魏德强 | 192,000 | 192,000 | 注2 |
| 合计 | | 55,800,000 | 55,800,000 | |

注1：公司离任董事贾国飚(2012年4月18日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汝捷(身份证3501031965XXXX0153)、林长龙、林云珍、魏德强，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雪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